

2024-2026 年清江浦区卫健委 9-14 周岁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签定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清江浦区卫健委 9-14 周岁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SZC-320812-HAXH-C2024-0005

甲方:(买方) 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2026 年清江浦区卫健委 9-14 周岁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按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磋商结果, 内容如下:

1、乙方具备相应的经营资格, 服务范围能够覆盖清江浦区。

2、参保对象及保费标准: 全区 14 周岁及以下无业独生子女父母, 2024 年约 11000 人, 2025 年约 9500 人, 2026 年约 8000 人, 单人保费 20 元/人。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如下:

保险对象	保障项目	具体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最低标准)
独生子女	意外伤害身故或伤残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赔付 20000 元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按伤残等级比例赔付,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20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或住院费用, 医保范围 80%比例赔付。	5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医保范围 80%赔付。	5000 元
	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人因患有重大疾病的, 最大给付 5000 元。	5000 元
	监护人责任险	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被监护人)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

		20000 元，每次赔偿限额 2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	
父亲	意外伤害身故或 伤残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赔付 30000 元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按伤残所等级比例赔付，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0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或住院费用，医保范围 80%比例赔付。	2000 元
	意外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的，按 20 元/天给付住院补贴金，以 90 天为限。	20 元/天
	意外住院看护津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的，按 25 元/天给付住院看护补贴金，以 180 天为限。	4500 元
母亲	意外伤害身故或 伤残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赔付 30000 元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按伤残等级比例赔付，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30000 元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或住院费用，医保范围 80%比例赔付。	2000 元
	意外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的，按 20 元/天给付住院补贴金，以 90 天为限。	20 元/天
	意外住院看护津贴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的，按 25 元/天给付住院看护补贴金，以 180 天为限。	4500 元
家庭：以 户为单 位，保额 共享	家庭财产保险	保险标的因火灾、雷击、爆炸、飞行物体造成的被保险人房屋的损失，保险人最高赔付 20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率 10%或 200 元，取高。	20000 元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及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率 10%或 200 元,取高。	20000 元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内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救助金给付责任的,累计责任限额 200000 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 元。	200000 元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	因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导致身故,保险人赔付 200000 元身故保险金;因见义勇为行导致伤残,按伤残等级比例赔付,保险人最高赔付不超过 200000 元。	200000 元
附加见义勇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因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最高赔付 4000 元。	4000 元

4、优化工作流程,确保被保险人第一时间享受到应有的服务。理赔渠道畅通,对理赔不及时、不到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在本年度的全市保险考核中如实反映。

5、对被保险人的信息保密,不得将服务对象信息对外泄露。保持信息互通,及时提供保险的最新进展情况。

6、对于所有参保人员的疾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7、为保证服务质量,专职理赔人员配备不少于 4 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保费按独生子女父母每人各 20 元计算,投保人数以清江浦区卫健委提供的具体名单数据为准,每年根据甲方提供人员名单按实计算。

### 三、服务期限与保单办理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7 年 6 月 29 日，按年购买，保单生效时间为每年度的 6 月 30 日至下一年的 6 月 29 日。每年 3 月底前由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当年度参保名单提供给供应商。

乙方应在每年 6 月 20 日前出具所有人员的参保通知书，并及时发送至清江浦区各镇、街道，由各村居统一领取后发放至独生子女家庭。如有独生子女家庭需办理退保的，每年 10 月底之前以镇、街为单位将退保名单报至乙方，乙方应予以及时办理全额退保手续。

### 四、付款

乙方根据名单数据计算出当年保险保费并开据正规发票交给甲方核报，甲方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将保费转入乙方账户。

### 五、理赔服务与评估

乙方要按照保障内容为参保对象提供及时、有效、快捷、热情、周到的理赔服务，对服务态度端正、群众反映良好、及时理赔到位的，甲方将在全市年度计生保险评议中加分。对理赔不及时或造成其它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一切由乙方负责，并在全市年度计生保险评议中扣分。

### 六、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以选取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也可以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推荐使用保函）。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期结束并开展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无息退还。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其它不明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